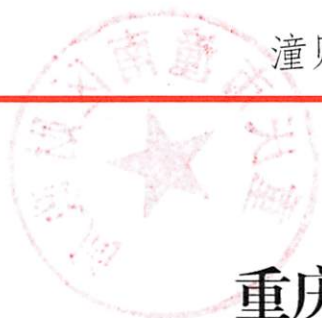
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潼财法发〔2022〕307号

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转发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文件 示范文本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级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》《关于转发财政部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指导采购人、代理机构高效合规编制政府采购文件，市财政局按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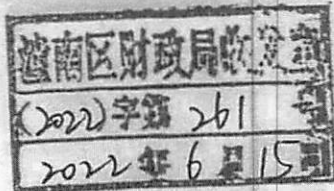
不同采购方式，分类制定了政府采购文件的示范文本，现将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》（渝财采购〔2022〕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》的通知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2022年6月20日



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采购〔2022〕8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重庆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市级预算单位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》《关于转发财政部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指导采购人、代理机构高效合规编制政府采购文件，我局按照不同采购方式，分类制定了政府采购文件的示范文本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我市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当根据采购方式参照本通知的示范文本（详见附件）编制政府采购文件。



二、本示范文本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执行，原《重庆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招标文件标准文本》（渝财采购〔2017〕3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三、我局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s://www.ccgp-chongqing.gov.cn>）的“政策法规-省市级”栏目发布本通知示范文本，各单位可自行下载参照使用。

四、执行中如因上位法调整等原因造成示范文本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，应当按照上位法规定执行。我局将及时修订示范文本，并在上述栏目中发布新版。

五、执行中相关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给重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，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- 附件：1.邀请招标文件示范文本（货物类）
2.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（货物类）
3.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（货物类）
4.询价通知书示范文本（货物类）
5.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示范文本
6.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（服务类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

